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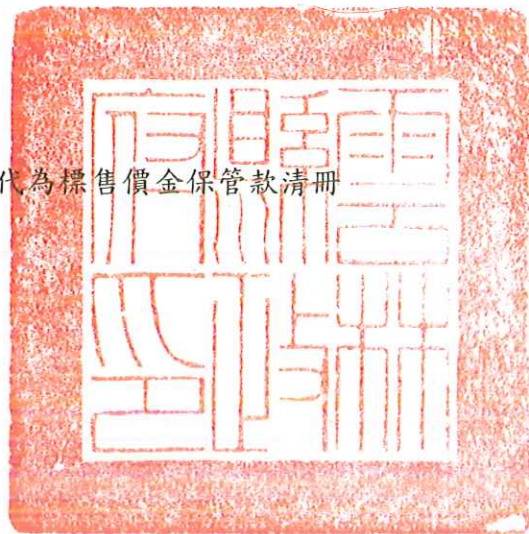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15703028B號

附件：雲林縣政府辦理100年度第1批土地第2次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已將第2次代為標售100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土地價金存入本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，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，公告週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6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、已知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址、保管款金額、保管字號：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2年2月20日止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之「雲林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」
- 四、保管處所住址：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72號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保管款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存入專戶起，至民國111年10月21日止10年，逾期未領取者，經結算如有賸餘，歸屬國庫。
- 六、領取保管款時，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



第13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處申請。

縣長 蘇治芳

# 雲林縣政府辦理 100 年度第 1 批土地第 2 次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

(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之土地，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)

列印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0 日

保管款儲存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2 日

保管公告日期：101 年 11 月 21 日

單位：平方公尺；元

標號	土地標示			權利範圍	土地所有權人/利害關係人			保管款金額	保管字號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面積	姓名/名稱	統一編號			
100-01 -03	莿桐鄉	鏡平段	519	全部 1/1	業主福德祠	*PA9500006	樹子腳路 82 號	332,671	府地籍字第 1015703028B 號	管理人：陳陣 (*PA0014553)
							合計	332,671		

合計：土地 1 筆；面積 677.31 平方公尺；保管價金總計新台幣 332,671 元

